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6,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成交金额52,648,9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59,855股。公司2023年3月1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956,762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4,96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8,888,2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5%;公司第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558,8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10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9,306,299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888,216	9.55%	协议转让取得:67,688,487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558,810	5.22%	协议转让取得:37,272,58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000股	不超过:1.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2023/4/10~2023/10/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9,306,29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06,299股	2023/4/10~2023/7/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1、三林万业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800万股,大基金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9,306,299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和大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5日,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投资”)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亚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8,48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2%;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及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及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2022-034)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3-003)及。亚振投资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27,50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2023-004)。亚振投资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96,9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说明文件》。截至2023年3月15日,亚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54,9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2.0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振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8,480,000	64.12%	IPO前取得:140,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亚振投资	168,480,000	64.1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40	2.67%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企业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0,000	2.67%	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企业
	合计	182,520,040	69.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5,254,987	2.00%	2022/11/28~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5.51 - 5.94	30,154,678	已完成	157,970,013	60.12%

注:亚振投资于2023年3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25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公司目前为预重整程序,在公司进入正式重整后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若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6亿股增至约19.56亿股(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调整方式详见东方海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届时将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发来的通知,公司临时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临时管理人。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吴俊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4月3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风险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东方海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裁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 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 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东方海洋现金流严重不足,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东方海洋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东方海洋,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东方海洋重整的成本。因此,本方案将对东方海洋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东方海洋出资人组由截至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在中证登深圳登记在册的东方海洋的股东组成。上述股东自出资人组会议之股权登记日起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亿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亿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半导体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专项用于解决部分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偿让予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债权人。

(二)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具体安排如下:

1、0.3亿股股票用于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负债;

2、11.34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以下合称“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1)支付现金13.06亿元,用于偿付债务、支付重整费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部分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2) 兜底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东方海洋通过债务抵偿及现金补足的方式解决12.87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在无法以债务抵偿方式全部解决时,差额部分重整投资人无偿赠与东方海洋现金补足。同时,重整投资人将部分取得的股票无偿让予自愿以其债权化解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债权人。

(3) 兜底清偿东方海洋违规担保类债权。预重整程序中经审查确认的违规担保债权合计8.42亿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债权及违规担保类预计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现金清偿部分及以股抵债的股票均由重整投资人无偿赠与,不占用东方海洋偿债资源。

(4)兜底清偿东方海洋因证券虚假陈述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未申报债权。东方海洋因两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存在大量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东方海洋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承诺兜底清偿。

(5)重整投资人将充分利用资金、资产、资源、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帮助东方海洋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资金方面,重整投资人将根据东方海洋经营发展需要,支持东方海洋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债券融资、票据贴现、增发等多种形式融资,用于保证东方海洋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资产方面,重整投资人将择机、逐步将其拥有的优质资产资源注入东方海洋,打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在资源方面,重整投资人将为东方海洋引进优质医疗集团的渠道合作,为其大健康产业已有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和增强销售力度提供赋能;在运营管理方面,重整投资人将协助东方海洋整合和搭建统一的运营管理平台,并将为东方海洋引入职业化的优质管理团队,实现公司规范化、市场化、体系化、信息化运营。

四、锁定期安排

为了保证东方海洋在重整完成后的长期稳定发展,战略投资人承诺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取得受让股份后36个月内不出售所持东方海洋股份,财务投资人承诺根据东方海洋重整计划取得受让股份后12个月内不出售所持东方海洋股份。

五、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票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票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重整财务顾问将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论证,财务顾问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就拟调整的计算公式出具专项意见。后续若上述拟调整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参数因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或根据监管规则要求需要另行调整的,管理人或公司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东方海洋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东方海洋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东方海洋股票将成为真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为《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东方海洋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和谐”)持有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数20,91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义乌和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83,008股,即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023 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义乌和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和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94,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5%。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915,044	4.9999%	IPO前取得:20,915,0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4,142	0.5245%	2023/2/20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64.00-69.39	144,350,046.50	18,720,902	4.475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义乌和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义乌和谐不属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3-01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收购福田汽车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60%股权(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34227.84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详见公司2023-013号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福田汽车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拟受让福田汽车持有的北京智悦60%股权,转让价格为34227.84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授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资本:800,376.347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